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6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合计金额:24,000万元

●产品名称: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412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江浙专享)、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中国银行(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804B、中国银行(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805B。

●产品期限:分别为28天、90天、182天、18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6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95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5,452,000.00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2,838,851.66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2,613,148.3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0)66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 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	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21年第412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江浙专享)	4,000	3.30%或1.50%	28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结构性存款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11,000	1.35%或3.05%或3.87%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	结构性存款	(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804B	4,400	1.79%或4.77%	182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	结构性存款	(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805B	4,600	1.78%或4.78%	182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否

(四) 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412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江浙专享)

(1) 产品代码:HF214126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29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2月26日

(4)投资额度:4,000万元

(5)挂钩标的:欧元/美元汇率

(6)产品资金投向:银行存款,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7)本金及收益支付:银行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本金安全。

2、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1) 产品代码:NWZ00027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27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27日

(4)投资额度:11,000万元

(5)挂钩标的:黄金

(6)产品资金投向: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7)本金及收益支付: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3、中国银行(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804B

(1) 产品代码:CSDP/CSDV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27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7月28日

(4)投资额度:4,400万元

(5)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6)产品资金投向:银行存款和衍生交易(包括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

(7)本金及收益支付:到期返还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4、中国银行(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805B

(1) 产品代码:CSDP/CSDV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27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7月28日

(4)投资额度:4,600万元

(5)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6)产品资金投向:银行存款和衍生交易(包括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

(7)本金及收益支付:到期返还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将和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6,353.70	56,953.13
负债总额	18,912.15	14,290.20
净资产	37,441.55	42,662.93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1526.31	4,564.91

(二)本次委托投资金额为24,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4,000万元	-	-	4,000万元
2	结构性存款	11,000万元	-	-	11,000万元
3	结构性存款	4,400万元	-	-	4,400万元
4	结构性存款	4,600万元			4,600万元
合计		24,000万元	-	-	24,000万元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万元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38%
最近12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总投资额度					27,000万元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24,000万元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3,000万元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转股代码:191598　转股简称:法兰转股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兰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98

●转股简称:法兰转股

●转股价格:13.88元/股

●转股起始日期:2021年2月8日至2026年7月30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05号)批准,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公开发行了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1号文同意,公司3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法兰转债”,债券代码“11359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兰转债”自2021年2月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法兰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总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20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0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2月8日至2026年7月30日。

(六)转股价格:13.88 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98

可转债转股简称:法兰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法兰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1年2月8日至2026年7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法兰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法兰转债采用每年付息1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7月31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8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3.88元/股,无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 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法兰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 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2072066

联系邮箱:fltk@eurocrane.com.cn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转股代码:191598　转股简称:法兰转股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11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从2020年9月11日至2021年9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 购买的最高价为15.57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 支付的金额为155.789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1月月底, 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7.07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购买的最高价为16.20元/股、最低价为13.9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1.789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1日(星期一)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1月16日和2021年1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9人,代表股份数 1,030,994,95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4.051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人,代表股份数997,242,32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608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7人,代表股份数33,752,63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442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制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1,030,943,157	99.9950%	33,200	0.0032%	18,600	0.0018%	是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015,412,703	98.4886%	15,563,654	1.5096%	18,600	0.0018%	是

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均进行了单独计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制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33,700,831	99.8465%	33,200	0.0984%	18,600	0.0551%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8,170,377	53.8340%	15,563,654	46.1109%	18,600	0.055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继红、郭晓辉

3.结论性意见:受北京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由本所律师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1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 (星期一)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高乐股份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旭恩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 代表股份451,908,8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7100%。其中: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51,713,6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68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9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6%。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旭恩先生主持,公司的现任董事8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杨军女士、董事杨其新先生因故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1,731,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8%;反对17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25%;反对1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76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1,731,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8%;反对17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25%;反对1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76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鲍金桥、张亘

3、结论意见:高乐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1年2月2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内容。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1-005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20年2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5)。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用途

拟将所回购股份的8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20%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价格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57.14万股,不超过714.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1%-2.22%,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27.8035元/股(含)。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进展情况

(一)2020年2月7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股份回购, 并于2020年2月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二)2021年1月2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回购公司股份6,85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回购的最高价为27.70元/股、最低价为16.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3,522,943.5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的股份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 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调动管理者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增强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和个人共同发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 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0年2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2020-001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1,496,000	100%	321,496,0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6,854,300	2.13%
总股本	321,496,000	100%	321,496,00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6,854,300股,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来拟将所回购股份的8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20%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若未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 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 万元(包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包含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8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02,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1月31日, 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702,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2.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872,674元(不含交易费用等)。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22日至2021年1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9,905,976股。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02,600股, 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7,476,494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8元/股(含),公司目前股价低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98元/股,满足回购条件。已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的相关要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包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包含6,000万元),目前已回购金额为1,872,67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1-005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持有公司5,000,000股的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嘉公司”)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 (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28%)。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联嘉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联嘉公司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联嘉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500,000股,减持均价为6.70元/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 联嘉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股份3,500,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9%。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原股东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本行股份;亦不通过由公司回购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本行股份。但上述所指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内的新增股份。相关股份在司法拍卖过户至联嘉公司后,三年锁定期已满,承诺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联嘉公司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联嘉公司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

2、联嘉公司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联嘉公司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5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2月1日9:15—9:25